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的 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山东世华海事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639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91.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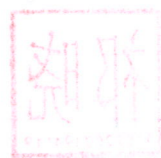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山东世华海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12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